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坤先生、李彤先生及董事金哲楠先生组成。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苏坤先生担任。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徐秉惠先生、马王平先生及李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由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李倩女士及董事金哲楠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徐秉惠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充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成员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实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计划及工作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审计法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关于 2024 年度年报的沟通会议	沟通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全体委员及独立董事对年审安排无异议
2025 年 2 月 5 日	关于 2024 年度年报的沟通会议	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期重大事项、审计进度等	全体委员及独立董事无异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度年报的沟通会议	强调按时定稿审计报告及 IPO 审计报告等、初步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公司的配合情况等	全体委员及独立董事无异议
2025 年 3 月 5 日	关于 2024 年度年报的沟通会议	沟通确认是否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是否存在审计分歧等、审计总结及管理建议书初稿	全体委员及独立董事无异议
2025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购买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吴涛先生为公司 CFO 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募集资金验资机构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就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与内容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组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事项等进行积极沟通，监督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审计执行阶段、审计完成阶段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组织情况、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审计主要事项说明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及管理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期间，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认为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法务部的工作计划，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吴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CFO、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吴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专业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继续聘任吴涛先生为公司 CFO、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及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所赋予的监事会职权，确保监事会职权的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审计委员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交流，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

作用，推动公司继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